

证券代码：873712

证券简称：金则利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事项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赣南、张国政、李瀑

2024年6月6日